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此次公司、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能有效解决公司产业链内养殖户等的直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，促进公司养殖、饲料产业协同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南宁、赵宪武、陈小军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